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3997)

(創業板股份代號：8145)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於2017年8月17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及其後於2018年2月20日重新提交該申請。本公司已申請批准(i)128,182,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2,160,000股股份，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自創業板除牌已於2018年3月16日獲聯交所原則上批准。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145)買賣的最後日期將為2018年3月26日。股份將於2018年3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3997)。與本公司及股份有關之所有轉板上市的先決條件(只要適用)均已達成。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現有股票之任何轉讓或換領。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股份之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交易貨幣以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不會有所變動。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8月17日及2018年2月20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2017年8月17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及其後於2018年2月20日重新提交該申請。

本公司已申請批准(i)128,182,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2,160,000股股份，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自創業板除牌已於2018年3月16日獲聯交所原則上批准。

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股份有關之所有轉板上市的先決條件(只要適用)均已達成。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自2013年5月30日起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

本集團是香港領先的流動電話維修服務供應商之一，自1999年起營運。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形象，加強其在公眾投資者的認同，並改善股份交易流通量。董事會亦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本集團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於轉板上市後更改本集團之業務性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2013年5月30日(股份於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待持續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時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145)之最後交易日將為2018年3月26日。股份將於2018年3月27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主板(股份代號：3997)進行買賣。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構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現有股票之任何轉讓或換領。目前，股份乃以每手2,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以港元進行買賣。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股份之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交易貨幣以及上述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不會有所變動。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將於轉板上市後繼續有效(前提是對購股權計劃作出的若干修訂並不重大)，並將完全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實施。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賦予彼等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公告日期，計劃項下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160,000股，佔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69%。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亦將轉往主板上市。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在本公司於2017年9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有關授權當日。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低於2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因此，已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最低25%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競爭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10(1)及8.10(2)條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按其自有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擔保及／或質押。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能力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刊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已經刊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2月6日及2018年2月12日刊發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三季度報告。

刊發業績

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按季度報告財務業績的慣例，而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於相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起兩個月及三個月內分別刊發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

本集團的業務範圍

本集團主要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電訊首科獲企業客戶(包括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委任為非獨家授權服務供應商，提供該等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

維修及翻新業務

可於數小時內完成的維修工作會於本集團經營的服務中心內進行，讓終端用戶可即日取回已維修的裝置。此外，本集團在香港葵涌設有中央維修及翻新中心，令本集團可在該中心內進行較複雜及處理時間需時超過一或兩日的維修及翻新工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七個服務中心及於澳門經營一個服務中心。

營運及收益模式

有關本集團與其企業客戶的業務安排的現有營運及收益模式於下表概述：

營運模式	收益模式	零部件的安排
<p>1. 並無提供服務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客戶並無要求本集團經營任何客戶服務中心。● 交付故障裝置至本集團位於葵涌的中央維修及翻新中心維修及翻新。	<p>負責支付維修費用方</p> <p>企業客戶負責支付維修費用。</p>	<p>由於本集團僅提供翻新工作，因此不需要零部件。</p>
<p>2. 並無提供服務中心</p> <p>請參閱上文。</p>	<p>負責支付維修費用方</p> <p>企業客戶或零售商負責支付維修費用。</p>	<p>零部件由本集團向企業客戶或其指定供應商採購。</p>

營運模式

3. 提供服務中心

- 企業客戶要求本集團經營客戶服務中心。終端用戶可在客戶服務中心留下故障裝置或取回已維修的裝置。維修工作一般於客戶服務中心進行。

4. 提供服務中心

請參閱上文。

收益模式

負責支付維修費用方

保修期內工作—企業客戶負責支付維修費用。

保修期屆滿後工作—本集團收取終端用戶維修費用(「終端用戶費用」)，與企業客戶做法相同。企業客戶就提供服務向本集團支付之維修費用與終端用戶不同(「電訊首科費用」)。按月計，如電訊首科費用大於終端用戶費用，則企業客戶向本集團支付淨額；如終端用戶費用大於電訊首科費用，則本集團向企業客戶支付淨額。

負責支付維修費用方

保修期內工作—企業客戶負責支付維修費用。

保修期屆滿後工作—終端客戶負責支付維修費用。

零部件的安排

除兩名企業客戶要求本集團從該等企業客戶或其指定供應商購買零部件以進行維修工作外，零部件由企業客戶以零代價向本集團提供。

除兩名企業客戶在保修期內以零代價提供零部件外，零部件由本集團自企業客戶或其指定供應商購買。

本集團根據上述模式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收取的收益(即維修及翻新服務費)及毛利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模式一					
收益	17,264	20,523	7,490	4,424	6,599
毛利	12,760	16,884	4,286	2,173	3,788
毛利率(附註)	73.9%	82.3%	57.2%	49.1%	57.4%
模式二					
收益	9,716	11,951	7,566	6,157	5,324
毛利	2,036	3,325	3,007	2,302	2,712
毛利率(附註)	21.0%	27.8%	39.7%	37.4%	50.9%
模式三					
收益	19,239	18,390	9,619	5,773	5,663
毛利	13,320	13,468	5,501	2,774	2,267
毛利率(附註)	69.2%	73.2%	57.2%	48.1%	40.0%
模式四					
收益	69,062	55,158	67,998	47,737	57,412
毛利	24,701	9,806	29,402	19,726	30,746
毛利率(附註)	35.8%	17.8%	43.2%	41.3%	53.6%

附註：

上表所載四種營運模式各自的毛利率僅供參考。各種模式的毛利率實際上僅為相同模式下與企業客戶各種營運的加權平均毛利率，並不代表相同模式下與企業客戶的各種營運具有相若毛利率。

- 模式一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模式一的收益約為7,49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下降63.5%。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模式一的毛利約為4,28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74.6%。模式一的毛利率從82.3%下降25.1%至57.2%。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以此模式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的企業客戶減少對本集團的工作訂單，令維修收入下降及導致為該企業客戶提供服務的技術人員團隊的使用率降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模式一的收益約為6,599,000港元（2016年：4,4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49.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模式一的毛利約為3,788,000港元（2016年：2,1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74.3%。模式一的毛利率從49.1%上升8.3%至57.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以此模式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的企業客戶已向本集團提供足夠數量的工作訂單，從而帶來更多的維修收入以及提高為該企業客戶提供服務的技術人員團隊的使用率。

- 模式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模式二的收益約為7,566,000港元，較去年下跌36.7%。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模式二的毛利約為3,007,000港元，較去年下跌9.6%。模式二的毛利率由27.8%上升11.9%至39.7%。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以此模式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的一名企業客戶縮減其香港業務，並減少對本集團發出工作訂單，而其被另一名企業客戶以此模式開展業務的新工作訂單（用於預載行動應用程式）增加所抵銷。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預載行動應用程式的新工作訂單並無要求本集團購買額外零件或需要更多技術人員執行該等工作訂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模式二的收益約為5,324,000港元（2016年：6,1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3.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模式二的毛利約為2,712,000港元（2016年：2,30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7.8%。模式二的毛利率從37.4%上升13.5%至50.9%。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一名企業客戶縮減其香港業務。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另一名企業客戶的預載工作訂單並無要求本集團承擔零件成本或需要更多技術人員執行該等工作訂單。

- 模式三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模式三的收益約為9,619,000港元，較去年下降47.7%。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模式三的毛利約為5,501,000港元，較去年下跌59.2%。模式三的毛利率從73.2%下降16.0%至57.2%。上述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i)作為電訊服務供應商的一名企業客戶因停止向其服務訂戶提供維修服務而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及(ii)隨著傳呼服務訂戶數目減少，電訊數碼信息已向本集團發出較少工作訂單。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一名企業客戶如上所述終止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而該企業客戶及電訊數碼信息的工作訂單過去曾產生較高毛利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模式三的收益約為5,663,000港元（2016年：5,7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1.9%。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模式三的毛利約為2,267,000港元（2016年：2,7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8.3%。模式三的毛利率由48.1%下降8.1%至40.0%。收益、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兩名企業客戶產生的收益減少及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 模式四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模式四的收益約為67,99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3.3%。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模式四的毛利約為29,402,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99.8%。模式四的毛利率從17.8%上升25.4%至43.2%。上述本集團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此模式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的一名企業客戶（截至2015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最大客戶）減少對本集團的產品工作訂單，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工作訂單數目恢復至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相若的數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模式四的收益約為57,412,000港元（2016年：47,7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0.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模式四的毛利約為30,746,000港元（2016年：19,7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55.9%。模式四的毛利率從41.3%上升12.3%至53.6%。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一名新企業客戶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訊首科獲十六家企業客戶委任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包括：

- 十二家流動電話全球製造商；
- 電訊數碼信息（一家傳呼營運商兼本公司關連人士）；
- 一家視訊遊戲公司；
- 兩家全球服務公司。

電訊首科獲企業客戶委任為非獨家授權服務供應商，為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下表顯示本集團與企業客戶訂立的客戶合約（如有）的期限：

客戶	合約期限
4名客戶	並無固定合約期限。任何一方可透過30日至6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4名客戶	一年，有效期從2018年4月14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名客戶	一年，每年自動重續。任何一方可透過60日至90日通知予以終止。
1名客戶	一年，自動續期最多兩個連續一年期限。
1名客戶	一年，經書面同意可續期連續一年。
2名客戶	兩年，於2018年7月15日及2019年3月31日到期。
1名客戶	31個月，於2020年6月30日到期。

服務中心

以下顯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服務中心數目變動情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期初服務中心數目	8	10	9	8
年／期內新開設服務中心數目	2	1	—	1
年／期內終止營運服務中心數目	—	2	1	1
年／期末服務中心數目	10	9	8	8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銅鑼灣開設一間多品牌服務中心，並在澳門為一家企業客戶提供服務中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如上文「營運及收益模式」分段所述，根據模式三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的一名企業客戶終止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而本集團已終止服務其訂戶的服務中心。此外，本集團關閉另一間位於香港葵芳的服務中心，該中心為一名企業客戶提供服務，因該客戶減少對本集團的工作訂單。年內，本集團在香港中環開設另一間多品牌服務中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需要本集團提供服務中心的企業客戶工作訂單減少，因此本集團關閉一間位於香港銅鑼灣的多品牌服務中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關閉位於中國深圳的服務中心。本集團亦為一名企業客戶開設服務中心，因該客戶向本集團提供更多工作訂單。

員工

本集團員工由提供維修服務的技術人員及在服務中心工作的客戶服務人員組成，為客戶提供服務。

下表顯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技術人員及客戶服務人員人數變動情況：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技術人員人數	90	88	70	66
客戶服務人員人數	48	39	38	34
庫存管理及營運				
行政人員人數	36	25	22	21
營運管理人數	9	15	16	16
辦公室行政及會計人員	7	9	8	8
代表客戶E僱用的員 工人數	<u>55</u>	<u>34</u>	<u>7</u>	<u>1</u>
總計	<u>245</u>	<u>210</u>	<u>161</u>	<u>146</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人數由210人下降至161人，主要是由於客戶E縮減其香港業務，所以本集團不再向該客戶提供管理服務以管理其香港營運團隊。該營運團隊的員工由本集團代客戶E聘請，相關勞工成本由客戶E支付。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精簡其技術人員團隊及客戶服務團隊，並優化分配工作安排，亦導致僱員人數減少。

銷售配件

此外，本集團採購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配件，如流動電話外殼、螢幕保護貼、藍牙產品、充電器及電池等以供銷售予企業客戶，如流動電話製造商或其營運的客戶服務中心以及電訊數碼服務的零售店。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按收入性質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及該等年度按所維修及翻新的個人電子產品種類劃分的本集團所收取的維修及翻新費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 九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維修服務收入								
流動電話、個人電腦、 平板電腦及便攜式 媒體播放器	106,936	84.6%	94,229	76.9%	84,626	80.3%	70,360	91.6%
傳呼機及雙向流動數據 通訊裝置	5,350	4.2%	9,139	7.5%	5,845	5.5%	2,882	3.7%
電視機頂盒	—	—	—	—	185	0.2%	639	0.8%
視訊遊戲機	2,995	2.4%	2,654	2.2%	2,017	1.9%	1,117	1.5%
銷售配件	<u>11,134</u>	<u>8.8%</u>	<u>16,472</u>	<u>13.4%</u>	<u>12,772</u>	<u>12.1%</u>	<u>1,813</u>	<u>2.4%</u>
總計	<u><u>126,415</u></u>	<u><u>100%</u></u>	<u><u>122,494</u></u>	<u><u>100%</u></u>	<u><u>105,445</u></u>	<u><u>100%</u></u>	<u><u>76,811</u></u>	<u><u>100%</u></u>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年度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55.0%、47.9%、50.9%及65.7%。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為19.3%、16.8%、22.4%及26.9%。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貨物	客戶應佔收益 (千港元)及佔我們 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日期
客戶A (附註1)	為流動電話、個人電腦、平板電腦、便攜式媒體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提供保修期內維修及翻新服務	24,392 (19.3%)	2008年7月
客戶B (附註2)	為其二手流動電話提供分級服務	17,264 (13.6%)	2012年11月
客戶C (附註3)	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10,880 (8.6%)	2010年9月(直至2015年8月)
客戶D (附註4)	為流動電話提供保修期內維修及翻新服務	9,443 (7.5%)	2010年12月
客戶E (附註5)	為流動電話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7,537 (6.0%)	2010年7月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貨物	客戶應佔收益 (千港元)及佔我們 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日期
客戶B (附註2)	為其二手流動電話提供分級服務	20,522 (16.8%)	2012年11月
客戶A (附註1)	為流動電話、個人電腦、平板電腦、便攜式媒體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提供保修期內維修及翻新服務	10,786 (8.8%)	2008年7月
新移動通訊	銷售流動電話配件	9,500 (7.8%)	2012年4月
電訊數碼信息 (附註6)	為傳呼機及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9,119 (7.4%)	2006年4月
客戶E (附註5)	為流動電話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8,722 (7.1%)	2010年7月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貨物	客戶應佔收益 (千港元)及佔我們 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日期
客戶A (附註1)	為流動電話、個人電腦、平板電腦、便攜式媒體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提供保修期內維修及翻新服務	23,591 (22.4%)	2008年7月
新移動通訊	銷售流動電話配件	9,486 (9.0%)	2012年4月
客戶B (附註2)	為其二手流動電話提供分級服務	7,431 (7.1%)	2012年11月
客戶D (附註4)	為流動電話提供保修期內維修及翻新服務	7,299 (6.9%)	2010年12月
電訊數碼信息 (附註6)	為傳呼機及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5,820 (5.5%)	2006年4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客戶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貨物	客戶應佔收益 (千港元)及佔我們 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日期
客戶A (附註1)	為流動電話、個人電腦、平板電腦、便攜式媒體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提供保修期內維修及翻新服務	20,661 (26.9%)	2008年7月
客戶G (附註8)	為流動電話提供保修期內維修及翻新服務	15,560 (20.3%)	2016年9月
客戶B (附註2)	為其二手流動電話提供分級服務	6,599 (8.6%)	2012年11月
客戶F (附註7)	為流動電話提供保修期內維修及翻新服務	4,003 (5.2%)	2011年12月
客戶D (附註4)	為流動電話提供保修期內維修及翻新服務	3,585 (4.7%)	2010年12月

附註：

1. 客戶A為一家全球企業的香港營運商，其設計、製造及營銷流動通訊及媒體裝置、個人電腦及可攜式數碼音樂播放機，並銷售各種相關軟件、服務、配件、網絡解決方案，以及第三方數碼內容及應用程式。該全球企業透過其零售商店、網上商店及直銷隊伍，以及透過第三方蜂窩網絡營辦商、批發商、零售商及增值分銷商在全球銷售其產品。該全球企業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截至2016年9月24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淨額約為2,156億美元。
2. 客戶B為一家全球服務公司的香港營運商，專門提供增值分銷、供應鏈解決方案、流動電話保護及保險、購回及貿易解決方案以及多渠道零售解決方案等服務予流動設備製造商、無線營運商及零售商。該全球服務公司於1997年在佛羅里達州邁阿密成立，2014年在福布斯美國最大私營公司排名中名列第58位。該全球服務公司於2014年被一間以日本為基地的全球企業收購，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銷售淨額為8.9百萬日圓。
3. 客戶C是具領導地位的流動通信服務供應商，亦是香港唯一一家擁有900MHz、1800MHz、2100MHz、2300MHz及2600MHz頻譜的營運商。該客戶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電訊營運商的流動部門，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流動業務收益為8,332百萬港元。
4. 客戶D為跨國流動電話製造公司，總部位於日本東京，並為另一家以東京為基地的全球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該企業從事為消費者及專業市場生產音效、視訊、遊戲、通訊、主要裝置及資訊科技產品的業務。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該全球企業錄得76,033億日圓銷售及營業收益。
5. 客戶E於台灣註冊成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智能電話。該客戶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6年的收益約為新台幣782億元。
6. 電訊數碼信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從事電訊產品買賣及提供傳呼服務、維修服務及雙向無線資料服務。
7. 客戶F是一家以韓國為基地的公司之香港營運商，生產及銷售冰箱、洗衣機、吸塵機、住宅及商用空調、流動通信設備、電視機、顯示器及數字媒體產品、LED、光學解決方案、基板材料及汽車部件。該公司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球銷售額達55.37萬億韓元。
8. 客戶G是一家以韓國為基地的公司之香港營運商，該公司經營三個業務部門：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數碼電視、顯示器、空調及冰箱)、資訊科技及移動通信(包括流動電話、通信系統及電腦)以及設備解決方案(包括半導體業務的儲存器及系統大型集成、顯示器

業務中的液晶顯示器及有機發光二極管面板等產品)。該公司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202萬億韓元。

供應商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零件及材料成本百分比分別約為84.8%、96.0%、96.3%及94.8%。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零件及材料成本百分比分別約為59.7%、69.3%、66.4%及70.9%。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	供應商應佔銷售成本(千港元)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概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日期
客戶A	供應流動電話、個人電腦、平板電腦、便攜式媒體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零部件	15,260 (59.7%)	2008年7月
客戶D	供應流動電話零部件	2,970 (11.6%)	2010年12月
供應商A(附註1)	供應流動電話配件	1,860 (7.3%)	2013年4月
供應商B(附註2)	供應流動電話外殼	840 (3.3%)	2014年4月 (直至2015年3月)
供應商C(附註3)	供應流動電話配件	744 (2.9%)	2013年8月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	供應商應佔銷售成本(千港元)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概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日期
客戶A	供應流動電話、個人電腦、平板電腦、便攜式媒體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零部件	18,896 (69.3%)	2008年7月
供應商A(附註1)	供應流動電話配件	4,153 (15.3%)	2013年4月
客戶D	供應流動電話零部件	2,462 (9.0%)	2010年12月
供應商E(附註5)	供應流動電話配件	448 (1.7%)	2016年1月
供應商D(附註4)	供應流動電話、便攜式媒體配件	196 (0.7%)	2015年11月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	供應商應佔銷售成本(千港元)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概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日期
客戶A	供應流動電話、個人電腦、平板電腦、便攜式媒體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零部件	14,122 (66.4%)	2008年7月
供應商A(附註1)	供應流動電話配件	2,702 (12.7%)	2013年4月
客戶D	供應流動電話零部件	1,668 (7.8%)	2010年12月
供應商E(附註5)	供應流動電話配件	1,314 (6.2%)	2016年1月
客戶G	供應流動電話零部件	694 (3.2%)	2016年9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	供應商應佔銷售成本(千港元)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概約百分比	業務關係開始日期
客戶A	供應流動電話、個人電腦、平板電腦、便攜式媒體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零部件	8,446 (70.9%)	2008年7月
客戶G	供應流動電話零部件	1,549 (13.0%)	2016年9月
客戶D	供應流動電話零部件	852 (7.2%)	2010年12月
供應商A(附註1)	供應流動電話配件	233 (2.0%)	2013年4月
供應商F(附註6)	供應流動電話零部件	208 (1.7%)	2017年4月

附註：

1. 供應商A為一家流動電話配件製造商，包括流動充電器、外置電池、電線及電子設備保護等。
2. 供應商B為一家全球企業，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個人化定制，如流動電話及其他電子設備的外殼。
3. 供應商C為一家配件及裝飾產品製造商。
4. 供應商D為一家流動電話配件供應商。
5. 供應商E為一家流動電話配件製造商。
6. 供應商F為一家流動電話配件供應商。

合規事項

自本公司於2013年5月30日創業板上市以來，本集團已獲得開展其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百萬港元，此乃按最終配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以及創業板上市之實際開支計算。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13.4百萬港元將用作收購位於香港商業物業作為客戶服務中心之用。餘額1.5百萬港元將預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13.4百萬港元尚未動用，且由本公司持作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本公司目前擬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認為，為讓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最大利益，建議收購事項須以非常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然而，於2013年5月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香港商用物業市場的價格大幅上漲，例如銀城廣場單位的售價（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為本集團預期收購目標地點）根據已完成買賣交易於2014年10月為每平方尺10,230港元，而於2017年8月為每平方尺13,860港元。根據香港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所公佈的物業市場統計數字，私人辦公室於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整體價格指數分別約為410、423、449、427及487。

此外，由於本集團曾在銀城廣場經營服務中心，故擬於銀城廣場購買物業單位。然而，自創業板上市以來及於往績記錄期，銀城廣場的可供出售單位數量不多，而該等數量不多的可供出售單位面積不適合本集團經營服務中心。再者，本集團部分企業客戶改變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因此自創業板上市以來多年，本集團開業及關閉若干服務中心。

鑑於物業市場變動，可供出售的目標物業寥寥可數，加上客戶服務需求不斷變化，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不應於往年（包括往績記錄期）進行。

董事會研究使用所得款項的計劃，並認為：

- i. 購買商用物業作為服務中心仍然對本公司有利；

- ii. 擬收購的單位預計建築面積為1,800至2,500平方尺，根據現行市價成本約為24.9百萬港元至34.7百萬港元，及預期資本開支(不包括收購成本及主要包括印花稅、代理佣金及法律費用)約為2.4百萬港元至3.3百萬港元；
- iii. 本集團將擴大其目標名單，包括更多位於香港多個主要商業地點的商業樓宇；及
- iv. 購買價格的餘額將主要由本集團內部資金支付。如經考慮融資成本後認為通過質押貸款進行融資具有成本效益，則收購事項亦將由質押貸款提供資金作為次要資金來源。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經篩選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26,415	122,494	105,445	76,811
銷售成本	<u>(67,265)</u>	<u>(68,102)</u>	<u>(54,826)</u>	<u>(36,155)</u>
毛利	59,150	54,392	50,619	40,656
其他收入	2,308	2,747	2,101	1,762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5,250)	(14,655)	(10,316)	(7,333)
行政開支	(16,315)	(15,281)	(14,871)	(10,375)
融資成本	<u>(170)</u>	<u>(285)</u>	<u>(140)</u>	<u>(1)</u>
除稅前溢利	29,723	26,918	27,393	24,709
所得稅開支	<u>(5,243)</u>	<u>(4,537)</u>	<u>(4,743)</u>	<u>(4,230)</u>
年度／期內溢利	<u><u>24,480</u></u>	<u><u>22,381</u></u>	<u><u>22,650</u></u>	<u><u>20,479</u></u>

● 收益

本集團收益包括維修服務收入及銷售配件收入。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7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修服務收入	115,281	106,022	92,673	74,998
銷售配件	<u>11,134</u>	<u>16,472</u>	<u>12,772</u>	<u>1,813</u>
總計	<u><u>126,415</u></u>	<u><u>122,494</u></u>	<u><u>105,445</u></u>	<u><u>76,811</u></u>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126,415,000港元(2014年：94,292,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34.1%。本集團之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維修工作增加及配件業務帶來較高的收益所致。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122,494,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略減3.1%。本集團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

- i. 於2015年8月終止與作為香港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客戶C的服務合約，而客戶C不再為其訂戶採購維修服務；
- ii. 一名企業客戶(即客戶A)(截至2015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下工作訂單減少。

該減少被一名企業客戶(即客戶B)及電訊數碼信息的工作訂單增加以及銷售配件增加而部分抵銷。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05,44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13.9%。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維修工作減少及代銷量減少所致。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

- i. 根據模式一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的企業客戶(即客戶B)減少向本集團發出工作訂單，導致維修收入減少；
- ii. 根據模式二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的一名企業客戶(即客戶E)縮減其在香港的業務規模，並減少對本集團的工作訂單，部分被另一名企業客戶根據此模式進行業務而增加新工作訂單(用於預載行動應用程式)抵銷；
- iii. 一名企業客戶(即客戶C，一間電訊服務供應商)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因其終止向其訂戶提供維修服務；及
- iv. 由於電訊數碼信息的傳呼服務訂戶數量減少，因此減少向本集團發出工作訂單。

該減少部分被客戶A的工作訂單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76,811,000港元(2016年：76,8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約0.04%。本集團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配件收入減少所致及被維修服務收入增加所抵銷。

期內維修服務收入約為74,998,000港元(2016年：64,0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7.0%。維修服務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一名企業客戶的工作訂單增加所致，而該企業客戶於2016年8月開始委任本集團提供維修服務。期內銷售配件收益較去年同期的12,749,000港元減少約85.8%至約為1,813,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一名企業客戶的訂單減少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零件成本。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增加28.9%至約67,265,000港元(2014年：52,180,000港元)。銷售成本的增加乃相應於收益增加。本集團已售存貨成本約為25,547,000港元(2014年：19,103,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33.7%。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由約為67,265,000港元輕微上升約1.2%至約為68,102,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存貨成本增加所致，截至2016年3月31日增加約6.7%至約為27,26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到更多工作訂單，要求本集團購買零部件，而該等成本並未獲償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直接勞工成本約為40,836,000港元(2015年：41,704,000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減少約19.5%至約為54,826,000港元。銷售成本的下降乃由於零件成本及勞工成本的下降。本集團已售存貨成本約為21,277,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21.9%。下降乃由於本集團獲得較少需要本集團採購備用零部件，且該等成本不獲報銷的工作訂單，及一些產品已過時並被退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直接勞工成本約為33,549,000港元，下降約17.8%。下降主要由於人手的減少。因為客戶E縮減其香港業務，本集團已終止向其香港營運團隊提供管理服務。該營運團隊的僱員由本集團代客戶E僱用且相關勞工成本由該客戶補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下降至約為36,155,000港元(2016年：41,441,000港元)，下降約12.8%。銷售成本減少乃由於零件成本及勞工成本均減少所致。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零件成本約為11,914,000港元(2016年：15,996,000港元)，下降約25.5%。零件成本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取得較少需要本集團購買零部件的工作訂單，而有關成本並無償付所致。此外，配件成本亦因為配件業務下降而減少。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直接勞工成本約為24,241,000港元(2016年：25,445,000港元)，下降約4.7%。直接勞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縮減人手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59,150,000港元(2014年：42,112,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40.5%。毛利率由約44.7%輕微上升約2.1%至約46.8%。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54,392,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8.0%。毛利率由約46.8%輕微下降約2.4%至約44.4%。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50,61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6.9%。毛利率由約44.4%增加約3.6%至約48.0%。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要求本集團採購零部件且該等成本不獲報銷的工作訂單減少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40,656,000港元(2016年：35,3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4.9%。毛利率由約46.1%上升約6.8%至約52.9%。毛利率上升乃主要因為增加新工作訂單(預載行動應用程式)，該新預載行動應用程式工作訂單不需本集團購買零件來處理該新工作訂單。

- **其他收入**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2,308,000港元(2014年：3,58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源自管理費收入、代銷貨品處理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第一季收購Telecom Service One (Macau) Limited之100%股權而豁免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所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2,747,000港元。年內銀行利息收入及管理費收入均錄得增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2,101,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客戶D的管理費收入減少，以及停止為客戶D提供客戶調查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約為1,762,000港元（2016年：1,613,000港元），上升約9.2%。上升乃主要由於貯存收費增加及一名企業客戶委任一個一次性的特殊維修工作所致。

- **營運開支淨額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約為15,250,000港元（2014年：14,257,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7.0%。增加之主要原因如下：

(i) 由於自2013年1月起一名前企業客戶縮減業務規模，致使來自該企業客戶之服務中心管理費收入減少，以及於2013年11月本集團台灣服務中心終止營業；

(ii) 關閉台灣服務中心及有關該企業客戶的一間香港零件中心而令經營開支減少；及

(iii) 代銷配件所支付的代銷佣金增加。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6,315,000港元（2014年：13,214,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薪酬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約為14,655,000港元（2015年：15,25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3.9%。下降之主要原因如下：

(i) 服務中心管理費收入減少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一名企業客戶就關閉服務中心的一項一次性租金賠償；

- (ii) 一名企業客戶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支付的一項一次性表現獎金；
- (iii) 關閉該企業客戶位於香港的服務中心而令一般經營開支減少；及
- (iv) 搬遷深圳服務中心而令租金開支減少。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5,281,000港元(2015年：16,315,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僱員薪酬減少所致。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約為10,316,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下降約29.6%。下降主要由於2015年第三季度，客戶C的服務中心因終止相關服務合約而關閉，導致服務中心租金及相關費用減少所致。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服務中心應佔收益金額(即來自客戶C的維修費用)分別約為10,880,000港元及約為4,107,000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4,871,000港元，輕微減少約2.7%。減少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已支付一項一次性業務諮詢費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其他營運開支淨額約為7,333,000港元(2016年：7,9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7%。減少乃主要由於於2017年3月一個企業客戶的維修中心轉址以致租金減少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10,375,000港元(2016年：11,7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1.8%。減少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減少及抵銷用於轉板上市申請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年度／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為24,480,000港元(2014年：14,346,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70.6%。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22,381,000港元(2015年：24,48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8.6%。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22,65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2%。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約為20,479,000港元(2016年：14,2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3.9%。上升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所致。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295	6,381	4,789	2,7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179	21,539	20,545	17,68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54	1,206	2,380	341
可收回稅項	—	804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30,220	29,972	28,744	8,1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4,265</u>	<u>16,908</u>	<u>32,391</u>	<u>80,892</u>
	<u>78,113</u>	<u>76,810</u>	<u>88,849</u>	<u>109,79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67	6,151	6,872	7,2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9	2,273	104	37
應繳稅項	1,703	—	42	4,345
銀行透支	349	—	—	—
銀行借貸	<u>15,736</u>	<u>18,600</u>	<u>1,340</u>	<u>—</u>
	<u>27,834</u>	<u>27,024</u>	<u>8,358</u>	<u>11,600</u>
流動資產淨值	<u><u>50,279</u></u>	<u><u>49,786</u></u>	<u><u>80,491</u></u>	<u><u>98,199</u></u>

-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結餘主要包括商品，如在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過程中消耗的零件及用作銷售的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配件。

本集團存貨由2015年3月31日約為4,295,000港元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約為6,381,000港元，主要由於(i)傳呼機製造商於2016年停止生產，本集團手頭持有更多傳呼機零件，及(ii)配件約893,000港元於2016年3月購入及於2016年3月31日仍未售出。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存貨減少至約為4,789,000港元，主要由於該年銷售配件。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餘額進一步減少至約為2,739,000港元，主要由於就維修及翻新不需要的零件根據各自合約於2017年5月按成本價退回一名供應商，金額約為1,380,000港元。

於2018年1月31日，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約21.6%其後已被使用或退回供應商。本集團管理層於財政年度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不再適合出售或使用的過時及滯銷物品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可變現淨值評估釐定存貨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8,179,000港元、21,539,000港元、20,545,000港元及17,687,000港元。由2015年3月31日約為28,179,000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約為21,53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2015年終止與客戶C的服務合約所致。該企業客戶於2015年3月31日的未償還結餘約為4,461,000港元。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約為20,545,000港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約為17,68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2017年12月的營業額低於2017年3月的營業額。

於2018年1月31日，約50.3%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結算。本集團並無未作出任何撥備。

-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質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質押的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包括(1)短期銀行融資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購買零部件；及(2)銀行貿易融資以購買零部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存款分別約為30,220,000港元、29,972,000港元、28,744,000港元及8,140,000港元已質押予上述融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已質押銀行存款金額保持穩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經計及其經營現金流量需求及內部資金來源後並無重續若干銀行融資。因此，已質押銀行存款金額由2017年3月31日約為28,744,000港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約為8,140,000港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14,265,000港元、16,908,000港元、32,391,000港元及80,892,000港元。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5年3月31日約為14,265,000港元輕微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約16,90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派付股息的綜合影響。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至約為32,391,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為13,103,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7年3月31日約為32,391,000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為80,89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下列綜合影響：(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除稅前溢利約為24,709,000港元，而同期並無支付稅項；(2)由於上述原因於期間解除若干已質押存款；(3)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上述原因而較2017年3月31日減少；及(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支付中期股息約為3,844,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已質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03%至5.75%計息，而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01%至0.35%計息。

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以了解本集團於各財務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相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本集團未能準確估計履行服務協議的收益或成本，或將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的所有增幅轉嫁予客戶，其可能面臨服務協議項下的成本超支、較低的盈利能力或甚至虧損

本集團及其企業客戶(包括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的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規定本集團於協議期間按預先協定的價格提供服務。本集團在估計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及(如需要)經營服務中心的收益或成本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維修及翻新工作訂單數目、勞工成本及供應、租金及維修及翻新工作所採用的技術水平。然而，估計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有關偏差可因產品的實際市場需求或不能預見的經濟下滑而高估工作訂單數目，或低估勞工成本或位於香港黃金地段的服務中心租金上漲而導致。

此外，預先協定的價格不得於服務協議年期內更改。高估收益及低估成本可導致在履行與客戶的服務協議時出現較預期低的利潤或出現虧損。

本集團業務能否持續成功取決於本集團重續現有服務協議的能力，而本集團與若干企業客戶的議價能力有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其包括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全球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在內的企業客戶委任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從該等企業客戶收取的服務費佔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分別約64.3%、58.6%、57.1%及75.4%。

本集團的業務成功營運有賴與該等企業客戶的持續合作關係。概無保證本集團與任何企業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可以重續。

企業客戶委任電訊首科作為彼等的非獨家授權服務供應商，而該等企業客戶有權委任其他授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企業客戶可選擇調整其售後服務的策略，並自行設立大型維修及翻新服務單位或與其他服務供應商合作。

此外，由於若干企業客戶為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全球製造商或全球服務公司，故本集團與彼等的議價能力有限。因此，本集團可能訂立且可能繼續訂立附帶若干對其不利的條文的服務協議。例如，根據與若干企業客戶的服務協議，本集團須經營服務中心以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並負責該等中心的營運開支，或本集團須為維修及翻新工作採購零部件，其後於使用該等零部件時獲得償付。

倘若本集團任何企業客戶並不重續與本集團的服務協議及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要求僅按較不利條款重續服務協議，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依賴其企業客戶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依賴本集團的企業客戶(為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倘該等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製造商未能緊貼技術發展或市場意欲及因任何該等或其他因素而令業務發展放慢，其產品很可能會變成過時，因而對本集團就該等產品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需求將大幅減少。本集團亦依賴該等主要客戶的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接受程度及商業成功，惟本集團概不能保證有關事宜。

此外，倘一家或多家企業客戶無力償債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從事個人電子產品的製造業務，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重續其客戶服務中心及櫃位營運的現有租賃及特許使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用作其中央維修及翻新中心、位於香港的七個服務中心以及位於澳門的一個服務中心營運的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相關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約為7.3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

本集團在其維修及翻新中心以及客戶服務中心的現有租賃協議屆滿時重續該等協議的能力對本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倘若本集團搬遷客戶服務中心，其一般將需時一至兩個月進行翻新及籌備新中心營運，而搬遷開支(包括翻新成本)將約為500,000港元。

鑑於香港商用物業的現行租金趨勢，本集團可能無法按對本集團而言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及條件重續現有租賃協議，或可能須按較不利條款重續該等協議，因而增加其營運成本。倘本集團無法重續租賃協議，則其可能因搬遷其維修及翻新中心以及客戶服務中心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向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本集團依賴其企業客戶的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及商業成功。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其企業客戶的產品將長期暢銷。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維修及翻新服務分部的收益約55.0%、46.4%、46.4%及65.7%源自向其五大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及其於該分部的收益約19.3%、16.8%、22.4%及26.9%源自向其最大客戶提供服務。倘對其五大客戶的產品需求減少，其收益將大幅下跌。

行業概覽

本集團主要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電訊首科獲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委任提供該等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的維修及翻新服務主要涵蓋流動電話、傳呼機、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個人電腦、平板電腦、便攜式媒體播放器、視訊遊戲機及掌上型遊戲機。

董事認為，香港的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市場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為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委任以提供本集團目前所維修及翻新的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其他授權服務供應商。有關競爭對手包括主要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電子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服務供應商，以及能夠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個人電子產品分銷商。

董事認為，本集團至今的成功有賴其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作為知名品牌的授權服務供應商、其已與企業客戶建立的關係、提供流動電話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經驗以及提供增值及優質服務的承擔。

由於流動電話製造商之間競爭激烈，每隔3至6個月市場會推出新款流動電話，以刺激消費者需求。強勁的智能手機銷售及智能手機使用量的增長標誌著本集團仍有持續不斷的機遇。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持續提高其營運效率及服務質量，以全面提升其面對業務風險的能力及本公司盈利能力。儘管競爭會愈演愈烈，本集團對透過其專業技術團隊及與客戶密切的關係維持市場份額充滿信心。

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及時、專業及優質的服務，並致力於持續作出改善。我們與企業客戶通力合作以確保有效優質的服務。

近期發展

本集團為香港具規模的維修服務供應商，自1999年起營運。本集團主要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為此銷售相關配件及產品。本集團已獲企業客戶(包括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委任為其服務供應商，為其產品及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本集團的維修及翻新服務主要涵蓋流動電話、傳呼機、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個人電腦、平板電腦、便攜式媒體播放器、視訊遊戲機及掌上型遊戲機。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通過擴展本集團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範圍，加強產品知識及技術能力，擴大配件業務規模以促進增長。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核心業務穩步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他商機以進一步發展。

於2017年4月12日，電訊首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成功獲得ISO 9001:2015認證—質量管理體系。這為本集團業務的不斷拓展和提升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此外，該資質加強了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鞏固我們在未來拓展的企業管治及合規管理。

由於一間流動電話製造商(即客戶A)的經營模式及要求改變，本集團與客戶A同意終止深圳服務協議。由於客戶A根據深圳服務協議要求開設深圳中心，故深圳維修中心於服務協議終止後於2017年6月30日關閉。因此，本集團於中國沒有任何業務活動。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深圳中心的收入貢獻、中國工作訂單收取的維修費用分別約為1,518,000港元、1,190,000港元、713,000港元及98,000港元，而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營運深圳中心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分別約為2,533,000港元、1,892,000港元、890,000港元及383,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本集團超過97%的收益來自香港提供維修

及翻新服務，深圳中心於往績記錄期並未開始賺取任何溢利，及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業務機遇，管理層認為服務協議的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前景及業務策略

鑑於宏觀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本集團應保持警惕以防範各種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精簡管理流程、整合外部及內部資源、強化業務流程及管理模式。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鞏固其市場地位、搶佔更大市場份額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所有要素對確保本集團持續發展非常重要，本集團亦將謹慎評估任何業務機遇，確保為我們的股東帶來光明前景。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各項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該等交易將須遵守公告、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2日、2014年6月30日、2014年7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5年5月29日、2015年7月10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8月1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公告內披露。

1. 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簽訂之租賃協議

本集團一直於香港及澳門向本公司以下關連人士租賃物業，以用作本集團之總部、維修中心及倉庫：

- (i) 浚福有限公司(「浚福」)、恩潤投資有限公司(「恩潤投資」)、恩潤企業有限公司(「恩潤企業」)、香港磁電有限公司(「香港磁電」)及馬里亞貿易有限公司(「馬里亞」)；
- (ii) 張敬石先生；及
- (iii) 電訊數碼服務。

由於浚福、恩潤投資、恩潤企業、香港磁電及馬里亞由East-Asia全資擁有，而East-Asia乃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其則間接持有51.49%已發行股份，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張敬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電訊數碼服務由電訊數碼控股全資擁有，而電訊數碼控股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4.50%股權，由於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1.49%的已發行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電訊數碼服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該等租賃協議各自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租賃協議之租金乃參考鄰近位置的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而釐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11日及2017年3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上述租賃協議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應付租金的總年度上限分別為7,238,000港元、6,852,000港元及6,885,000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予關連人士之總租金分別約為7,238,000港元及6,979,000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超出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分租協議以及電訊首科及電訊首科(澳門)(作為租戶)與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包括恩潤企業、恩潤投資、香港磁電、馬里亞及浚福)當時存在之租賃協議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照其各自租賃或分租年期於其項下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之總年度上限為6,852,000港元(「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租金總額約為6,979,000港元，較年度上限輕微超出約127,000港元，乃由於分租協議於2017年1月1日屆滿後，電訊首科繼續使用相關店舖之分租部分，並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每月向電訊數碼服務支付月租41,800港元。因此自2017年3月起，年度上限已超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之公告內所披露，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作為租戶)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作為業主)於當時之各項租賃協議(於2017年4月1日屆滿)經已以重續租賃協議重續進一步年期至2018年3

月31日，而分租協議亦經已以重續分租協議正式重續進一步年期至2018年3月31日。

由於若干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2016年8月11日獲重續，因此所有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租賃協議(分租協議除外)於2017年4月1日屆滿，而分租協議亦被錯誤視為同樣於2017年4月1日屆滿。該疏忽情況於接近2017年3月底本公司處理上述重續租賃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有關重續租賃協議之公告時被發現。

為避免日後發生任何類似上述者之疏忽情況，本公司已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租賃及分租協議之屆滿日期定於同一日(即2018年3月31日)，藉以促成本公司監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及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此外，本集團的會計經理自此指定為監察實施及檢討增強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董事認為，上述超出年度上限不會影響主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董事的適用性，並已計及(i)本集團已採取上述措施以避免再度超出年度上限；(ii)自該等措施實施以來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並無重複出現類似超出年度上限；及(iii)董事並無涉及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無就其完整性出現任何問題。

2. 向天陽亞太(及其附屬公司)購買零部件

自2006年起，電訊首科一直向天陽亞太有限公司(「天陽亞太」)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天陽亞太集團」)購買零部件，例如用作維修傳呼機及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的零件及流動電話配件。於2015年3月31日，天陽亞太與電訊首科就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購買該等零部件訂立協議。向天陽亞太集團購買零部件的價格乃按成本加訂單價值的若干百分比而定。零部件價格乃由電訊首科與天陽亞太參考類似產品的目前市價而釐定。

天陽亞太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張氏兄弟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天陽亞太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張氏兄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電訊首科向天陽亞太集團購買零部件金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5,0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電訊首科向天陽亞太集團購買零部件之金額分別約為1,995,000港元及1,530,000港元。

3. 與新移動通訊之流動電話配件銷售協議

於2015年3月31日，電訊首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新移動通訊續訂銷售協議，據此，電訊首科同意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按成本加若干溢價百分比向新移動通訊銷售流動電話配件。該等流動電話配件的價格乃由電訊首科與新移動通訊參考類似產品的目前市價而釐定。

新移動通訊由電訊數碼控股間接擁有40%權益，而電訊數碼控股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4.50%權益。由於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1.49%的已發行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新移動通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電訊首科應收新移動通訊之銷售收入的年度上限分別為9,500,000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電訊首科已收取新移動通訊之銷售收入分別約為9,500,000港元及9,486,000港元。

4. 與電訊數碼控股的總協議

於2014年5月22日，電訊首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電訊數碼控股訂立總協議(「總協議」)，列明有關下列為期直至2017年3月31日之電訊數碼控股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規管條款及條件。電訊數碼

控股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擁有54.50%權益，而張氏家族信託則間接持有51.49%的已發行股份，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電訊數碼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電訊首科預計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控股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於總協議到期後繼續。因此，於2017年3月31日，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控股訂立總重續協議(「重續協議」)，自2017年4月1日起為期一年。

a. 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電訊首科一直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提供傳呼機和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按「每部裝置」基準收取服務費。服務費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控股集團經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其中包括利潤率等方面)及電訊數碼控股集團過往向電訊首科所支付的金額來釐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2日及2017年3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總協議及重續協議，電訊首科應收電訊數碼控股集團之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總額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總協議及重續協議，電訊首科已收取電訊數碼控股集團之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約為9,139,000港元及5,846,000港元。

b. 代銷電訊首科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

電訊數碼服務(電訊數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容許電訊首科以代銷方式及以代銷費作為代價在電訊數碼控股集團之零售店出售若干品牌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代銷費(以代銷產品銷售之固定百分比為基準)將由電訊首科就代銷安排向電訊數碼服務支付。該代銷費已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服務經參照類似代銷安排的目前市價及電訊首科過往向電訊數碼控股集團支付的代銷費來釐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2日及2017年3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電訊首科根據總協議及重續協議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予電訊數碼服務之代銷費年度上限分別為4,000,000港元、4,2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電訊首科根據總協議及重續協議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電訊數碼服務之代銷費分別約為2,093,000港元及961,000港元。

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就其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2017年3月31日之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利趨勢或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本公司披露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如下：

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66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提供意見。張敬石先生自1987年4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董事。彼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數碼控股之董事，並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主席及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彼於1981年加入電訊數碼控股集團，並負責電訊數碼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和企業政策。張敬石先生為電訊數碼控股集團帶來超過30年電訊業的經驗，並取得彪炳往績。在其帶領及管理下，電訊數碼控股集團已發展成為電訊業界的全面服務供應商。張敬石先生於1976年4月畢業於澳洲

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8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敬石先生為香港無線傳呼協會有限公司主席，並為汕頭市榮譽市民。彼為張敬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敬川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

張敬山先生，59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4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營銷及銷售策略提供意見。張敬山先生自1999年6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董事。彼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數碼控股的董事，於2014年3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負責就銷售及營銷策略提供意見，並為電訊數碼控股的信息廣播服務編寫應用程序。張敬山先生於1985年加盟電訊數碼控股集團，負責就其銷售及企業目標整體規劃及制訂營銷及銷售策略，在銷量及客戶基礎增長上扮演重要角色。張敬山先生於1983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渥太華Carleton University，並取得文學士學位。彼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的胞弟，並為張敬川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

張敬川先生，59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4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行政營運提供意見。張敬川先生自1987年4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董事。彼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數碼控股的董事，於2014年3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負責就行政、人力資源及特別項目提供意見。彼於1985年加盟電訊數碼控股集團，負責制訂及實行其行政政策以及監察其於人力資源、法律及行政、物業管理及中國項目方面的行政營運。張敬川先生分別於1983年及1984年於倫敦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取得城市規劃研究文學士學位及城市規劃實施深造文憑。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市委員以及汕頭市榮譽市民。彼亦為港九潮州公會首席會長。張敬川先生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張敬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的胞弟，並為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

張敬石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各自持有本公司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8%，及張敬山先生持有本公司6,10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6%，以實益擁有人身份被視為以信託受

益人於6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49%。該等66,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1.49%）由East-Asia持有。East-Asia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為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而彼作為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件，由2016年4月30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退任及重選條款提早離任。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各自並無收取本集團的酬金，惟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後可收取酌情花紅。彼等的花紅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50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3年4月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為本集團開拓新商機。張敬峯先生自1999年6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董事。彼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電訊數碼控股之董事，於2014年3月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9月8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電訊數碼控股集團之財務管理。彼於1990年加入電訊數碼控股集團。張敬峯先生於1990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並取得行政及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彼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張敬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的胞弟。

張敬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3年4月30日起無限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敬峯先生有權收

取每年酬金324,000港元，且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後可收取酌情花紅。彼の薪酬及酌情花紅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67歲，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迦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該公司從事貿易業務，以及香港伊沙貝拉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該公司從事航運業務。方先生於成衣及珠寶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方先生為廣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完成中學教育。彼由2012年6月15日至2014年10月16日為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婉雯女士，63歲，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有逾30年擔任電訊業高級管理層職位的經驗。彼於1982年4月加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並於2000年2月離開該公司，彼當時為企業客戶市場總監。彼於2001年加入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出任營銷及營運總監，並於2004年6月離開該公司。彼其後於2004年6月至2006年2月加入PCCW-HKT Limited，出任商業客戶業務部董事總經理。自2006年6月起至2007年3月止，彼出任環球行政人員獵頭公司寶鼎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2007年3月起至2011年3月止，郭女士為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AB(索尼愛立信移動通信公司)香港區及澳門區營銷部總經理。郭女士現時為盈豐環球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服飾、皮具及配飾零售業務。彼持有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

曹家儀先生，53歲，於2018年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時為文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香港專注從事新加坡著名傳統咖啡店品牌「Killiney」的特許經營業務。彼由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為文利餐飲(國際)有限公司(為「Killiney」的總特許經營商)之首席財務官。其後，彼由2013年12月至2017年9月獲委任為文利餐飲(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1990年12

月加入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初級會計師並於1999年12月離任該公司時為高級經理。曹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商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彼亦於新西蘭梅西大學獲取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主修日本研究)。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書面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i)於過去三年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告日期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彼等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方潔絲女士，43歲，自2008年10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總經理，主要負責電訊首科的客戶管理及日常營運監督。彼於2004年5月加盟電訊首科任職業務發展經理。方女士於2003年10月至2004年4月擔任電訊數碼服務的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IDD業務的發展。自2004年5月起，方女士一直受僱於本集團而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方女士亦曾分別於2003年6月至2003年9月及2002年2月至2003年6月期間於九倉電訊有限公司及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任職客戶經理。方女士於1998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東亞研究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楊穎莊女士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乃於曾潔雯女士（於2014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2016年10月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後獲委任。加入本公司前，楊女士曾於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78）的公司秘書部門工作。彼於為香港上市公司及專業服務供應商處理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2011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楊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so.cc)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i.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年度報告；
- iii.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8日及2017年6月3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v. 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vi.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及
- vii. 於本公告日期前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公告及其他企業通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azing Gain」	指	Amazing Gain Limited，一間於2000年8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張氏兄弟」	指	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
「張氏家族信託」	指	為張氏兄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就本公告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East-Asia、Amazing Gain、張氏兄弟及張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ast-Asia」	指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1993年8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mazing Gain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12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營運。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大綱
「Mango機」	指	本集團就Mobitex支持服務指定的特別設備

「Mobitex」	指	一個以開放式系統互連為基礎的開放式、全國公眾人士均可連接的無線分封交換數據網絡及一種無線數據技術
「配售」	指	如招股章程所載，為於創業板上市配售3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3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配售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租協議」	指	電訊數碼服務與電訊首科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分租協議
「新移動通訊」	指	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前稱為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為一家香港流動服務營辦商及由電訊數碼移動擁有40%權益的聯營公司
「電訊數碼信息」	指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9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訊數碼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數碼控股」	指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3)，由張氏家族信託持有54.50%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電訊數碼移動」	指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8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訊數碼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數碼服務」	指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9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訊數碼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首科」	指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轉板上市」	指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8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曹家儀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so.cc刊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